

壹·臺南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處理流程

- 一、民眾如發現建物受震損有安全疑慮者，得洽建物所在地之區公所，公所受理後應於當日派員查明並填寫通報單(詳附件)向工務局傳真通報。
- 二、工務局收到通報後，24 小時內通知評估人員前往勘察評估。
- 三、評估人員完成勘察後，如達危險程度，當場告知住戶撤離，並立即通報工務局張貼危險告示及區公所進行住戶安置。

貳. 危險標誌(紅、黃單)張貼與解除

- 一、黃單：指建築物非主要結構（室內隔間或天花板等）損壞或鄰近建物傾斜達一定程度以上，致生危險者。
- 二、紅單：指建築物主要結構（柱、樑、外牆、樓版、基礎洶空）損壞或建物傾斜達一定程度以上，致生危險者。
- 三、即時處置：建物張貼紅黃單後，將劃設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。
- 四、後續處理：張貼紅黃單後，另以書面通知限期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委會辦理修繕、補強或拆除，完竣後檢附安全鑑定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府同意解除列管後，始得使用。有危險之虞不及通知時，得依建築法第 82 條逕予強制拆除。
- 五、行政救濟：針對緊急評估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，向本府申請複評。

補充說明：緊急評估人員是指建築、土木、結構、大地技師等專業人員免費義務服務（僅作危險程度緊急評估，不涉社會救助損壞認定），後續如有涉司法鑑定需求，請民眾另行委託各公會辦理。

參. 各專業團體連絡電話

團體	電話
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臺南辦事處	06-235-8212
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 臺南同業公會	06-299-4493
臺灣省建築師公會	04 2316-0922
臺南市建築師公會	06 295-5770
臺南縣建築師公會	06 632-5969
高雄市大地技師公會	07-722-0890

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通報表

編號

壹、基本資料			
通報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，上午/下午____時			
建築物名稱(機關、大樓等)：			
通報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通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所通報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為集合住宅、辦公大樓	
建築物地址：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里(村) 鄰			
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
聯絡人電話：(0)		行動電話：	
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公室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廠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規模	地上____層；地下____層		
結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筋混凝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磚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
貳、通報項目			
	疑似損壞狀況	有 (中度、嚴重)	無 (輕微)
1	建築物整體塌陷、部分塌陷、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		
2	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明顯傾斜		
3	建築物柱、梁損壞，牆壁龜裂		
4	墜落物與傾倒物危害情形		
5	鄰近建築物傾斜、破壞，影響本建築物之安全		
6	建築基地或鄰近地表開裂、下陷、邊坡崩滑、擋土牆倒塌、地表異常噴砂或冒水		
7	其他(如瓦斯管破裂瓦斯外洩、電線掉落、有毒氣體外溢等)		

備註：

1、「通報項目」有、無欄位由區公所勾選。

2、工務局通報 email: